

2026 年 5 月 18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即轉制日）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由該日起，僱主不可使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根據《僱傭條例》就僱員轉制日起的受僱期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至於僱主為僱員所作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則仍可繼續用來「對沖」轉制日前或轉制日起的受僱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

3. 配合取消「對沖」安排，政府同日推出資助計劃，向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影響的僱主提供財政支援，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資助計劃為期 25 年，涉及總額超過 330 億元。

資助計劃的要點

4. 在資助計劃下，就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每個資助年度均有指定資助比率。資助比率會隨資助年度遞減，讓僱主逐步適應政策轉變。

5. 為更聚焦支援中小微企，資助計劃於每個資助年度，就僱主每年「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淨額在 50 萬元以內及以外的資助申請（「50 萬元界線」），設有不同的資助比率。首「50 萬元界線」內的個案可獲得較高比率及較長年期的資助。此外，在

取消「對沖」後首九年，首「50萬元界線」內的個案，僱主就每名僱員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設有上限（「封頂」金額）。如僱主需負擔的款額超出「封頂」金額，僱主只需支付「封頂」金額，餘額全數由政府資助。有關資助計劃 25 年間政府資助比率／「封頂」金額見附件 1。

6. 在特殊情況¹下，個別僱員在取消「對沖」後獲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有）剩餘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約滿酬金）或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應獲得的權益總和為少。如出現此類情況，受影響的僱員可向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確保僱員權益不會因政策轉變而減少。

7. 勞工處同步推出「援『沖』易」專題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讓僱主網上提交資助申請及瀏覽相關資訊。僱主和僱員亦可使用網上計算工具「計得掂」估算遣散費／長服金及政府資助的款額。

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8. 勞工處委聘代辦機構設立資助計劃服務處（服務處）及處理資助申請。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僱主按《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全數遣散費／長服金後²，可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9. 僱主可經「援『沖』易」網站，網上提交資助申請、上

¹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於取消「對沖」前已在職的僱員在取消「對沖」後獲得的權益總額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可得的為少。例如，（a）僱員在取消「對沖」後有顯著工資增長，則用作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水平（即取消「對沖」前的月薪）便會較過往的計算方式有較大的差距；（b）取消「對沖」前的僱傭期長，則上述的影響會被放大；以及／或（c）取消「對沖」後的僱傭期短，僱員因取消「對沖」而獲得的額外得益相對較少。此外，假如僱員入職時不足 18 歲或在年滿 65 歲後繼續受僱，因而只有部分僱傭期受強積金制度涵蓋，則僱員所獲得的權益總和亦可能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可得的為少。假如僱員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傭期相對較長，並在取消「對沖」後有顯著工資增長，其收取的權益總和便較有可能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所獲得的為低。

²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支付長服金。僱員如欲追討遣散費，須在解僱／被停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發出通知。勞工處處長可批准延長發出申索通知書的期限。僱主須在收到僱員的申索通知後兩個月內支付遣散費。

載證明文件、查閱申請進度、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提出查詢及獲取資助計劃的最新資訊。僱主亦可以電郵、傳真、郵寄、親臨服務處或利用資助計劃的投遞箱，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此外，僱員如欲申請總權益差額的補貼，亦可以電郵、傳真、郵寄、親臨服務處或利用資助計劃的投遞箱，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及遞交申請所需的資料，僱主和僱員可瀏覽「援『沖』易」網站、致電資助計劃熱線（2989 1001）、發送電郵至服務處（enquiry@ssasc.hk）或親臨服務處查詢。

處理及審批申請

11. 服務處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審批申請。資助款額按《僱傭條例》計算的遣散費／長服金以及僱主實際支付予僱員的款額而釐定。另外，代辦機構從已處理的申請中抽選指定百分比的申請進行審計，確保申請符合資助計劃的規定；如有需要，亦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供核實。代辦機構完成審批申請後，會經勞工處安排以銀行自動轉帳發放資助款項予申請人。

12. 截至 2026 年 4 月，資助計劃共接獲 23 444 宗僱主申請³，批准 17 873 宗申請，拒絕 756 宗申請；並發放 5,639 萬元資助。僱員申請方面，資助計劃接獲 15 宗申請，批准兩宗申請，共發放約 12,000 元的總權益差額補貼；另有六宗申請經審核後並未發現相關僱員的總權益在取消「對沖」後有減少。餘下的七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有關統計數字見附件 2。

宣傳及推廣

13. 為協助僱主認識和了解資助計劃，政府已進行廣泛宣傳，包括推出「援『沖』易」網站，發放有關申請政府資助的詳情；發出政府新聞稿；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在電視資訊節目講解相關資訊；推出資助申請教學影片；在社交媒體、本地主要報章及新聞應用程式等刊登特刊；在商業和住宅大廈播放宣傳短片；在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電子平台、行人天橋及道路旁進行宣傳等。

³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14. 此外，政府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簡介會。截至 2026 年 4 月，勞工處共舉辦 63 場簡介會，參加人數超過 18 800 人。

未來路向

15. 勞工處會繼續督導和監察資助計劃，並會在實施取消「對沖」安排五年後，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6 年 5 月

資助計劃下的僱主資助比率

資助 年度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可得的資助比率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長服金支出總額 首 50 萬元的個案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長服金支出總額 超逾首 50 萬元的個案
1 - 3	50% 或 超出「封頂」金額 3,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50%
4	45% 或 超出「封頂」金額 25,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45%
5	40% 或 超出「封頂」金額 25,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40%
6	35% 或 超出「封頂」金額 25,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35%
7	30% 或 超出「封頂」金額 50,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30%
8	25% 或 超出「封頂」金額 50,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25%
9	20% 或 超出「封頂」金額 50,000 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20%
10	20%	15%
11	20%	10%
12	15%	5%
13	15%	0%
14 - 19	10%	0%
20 - 25	5%	0%

資助計劃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統計數字

I. 按遞交申請途徑的分項數字

遞交申請途徑	申請宗數* (百分比)
援「沖」易	16 316 (69.6%)
電郵、傳真、郵寄、親臨 服務處或投入投遞箱	7 143 (30.4%)
總數	23 459

II. 按申請結果的分項數字

申請結果	申請宗數*		
	僱主申請 (百分比)	僱員申請 (百分比)	僱主及僱員 申請總數
申請獲批	17 873 (91.9%)	2 (25%)	17 875
申請被拒	756 (3.9%)	6 (75%)	762
撤銷申請	813 (4.2%)	0 (0%)	813
總數	19 442	8	19 450

III. 按獲批資助款額的分項數字

獲批資助款額	獲批申請宗數*		
	僱主申請 (百分比)	僱員申請 (百分比)	僱主及僱員 申請總數
\$3,000或以下	10 876 (60.9%)	0 (0%)	10 876
\$3,000 以上至 \$6,000	4 381 (24.5%)	0 (0%)	4 381
\$6,000 以上至 \$9,000	2 257 (12.6%)	2 (100%)	2 259
\$9,000 以上至 \$12,000	354 (2.0%)	0 (0%)	354
\$12,000以上	5 (0.03%)	0 (0%)	5
總數	17 873	2	17 875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